

委託代理

代理出席
使用印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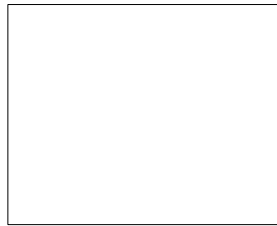
授權書

本廠商參加國立嘉義大學「蘭潭校區活動中心 2 樓美食街 3 處攤位出租案」投標。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評審說明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行使代理權之印章印文：



委任人（請蓋與標單上所蓋相符之印章印文）

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姓名：

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評審說明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及本授權書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與標單上所蓋相符之印章親至評審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評審地點，但未攜帶與標單上所蓋相符之印章，而攜帶其他印章者，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「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身分證字號」乙欄則免填寫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若由委託代理人出席評審地點，但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行使代理權之印章印文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若由代理人出席評審地點，攜帶非與標單上所蓋相符之印章時，則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。